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聘用王浩波先生、胡华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因工作需要，董事会拟聘任王浩波先生、胡华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我们对王浩波、胡华海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进行了审核，未发现两人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、147、148 条规定的情况，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；两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；公司关于聘用王浩波先生、胡华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用王浩波先生、胡华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赵定涛

卓敏

刘有鹏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